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及設備使用規則

1070627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經費來源：106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359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主學習空間

- 1、圖書館二樓小間。
- 2、圖書館三樓小間。
- 3、圖書館公共閱覽空間。

三、設備

- 1、家具類：討論桌、討論椅、玻璃白板。
- 2、電器類：電風扇、水冷扇。
- 3、3C 類：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超短焦投影機。

四、使用對象

- 1、教師：提供個人備課及教師社群活動使用。
- 2、學生：提供自主學習課程使用。

五、借用規則

- 1、時間：上班日 8：00 至 17：00。
- 2、地點：限圖書館內使用。
- 3、當日借用，當日歸還。
- 4、小間內家具及電器，未經同意，不可擅自更動搬移。
- 5、3C 類設備借用，恕無法指定編號。
- 6、使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，應遵守校園網路安全規範。

六、賠償

- 1、如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
- 2、因公用筆記型電腦造成個人資料損毀，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